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22〕14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规范我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审计整改要求，降低管理风险，确保直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现就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集中支付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用款人，严禁违规将直达资金转入预算单

位实有资金账户或财政专户、代管资金账户，严禁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各部门及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点对点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形成实际支出。

二、健全日常工作机制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主渠道作用，强化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配下达、资金拨付使用等方面的监控监管，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认真整改、督查审计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加强监管，完善制度，严防资金被挪用或违规划转，避免屡查屡犯。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及时核实处理各类监控预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纠错纠偏，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等措施处理。

三、提升数据信息质量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合理支出的前提下加快财政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将直达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情况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同时要结合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项目数据规范性检查、指标数据规范性检查、支付数据规范性检查报表规则内容，规范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金支付行为，避免出现违规使用特殊字符、填写内容为空、汉字使用不当、项目名称直接采用公文标题等问题，确保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的支付数据符合要求。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要增强直达资金数据信息规范意识，确保相关数据录入及时准确规范。

四、规范银行账户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遵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2020〕261号）中相关要求，规范财政专户资金收支管理，进一步清理撤并不合规财政专户，严格履行财政专户核准、备案程序。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本级预算单位所属账户进行年检，并签发年检处理意见。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变更、撤销、备案及使用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定期清理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失效账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